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84/2022號文件

2023年1月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22年12月30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23年1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
-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23年2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
(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23
年3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¹)

《2022年儲稅券(利率)(綜合)(修訂)
(第5號)公告》 (第238號法律公告)

第238號法律公告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²根據《儲稅券(第4系)規則》(第289A章)第7(2)(h)條作出。該項法律公告修訂《儲稅券(利率)(綜合)公告》(第289B章)的附表,以指明在2023年1月3日或該日後發出的儲稅券的利息的年利率為0.5833%。相關利息的年利率上次定為0.4000%,適用於在2022年12月5日或該日後發出的儲稅券(2022年第230號法律公告)。

2. 當局並無就第238號法律公告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按政府當局就以往根據第289A章第7(2)(h)條作出的公告所述,有關調整是一項按照已獲公眾知悉的既定機制更新儲稅券利率的例行工作。

¹ 有關的立法會會議日期或會因應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的會議日期而有所調整。

² 根據第289A章第7(2)(h)條,財政司司長可就稅務局局長在1980年4月11日或該日後發出的儲稅券釐定利率。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條,“財政司司長”指香港特別行政區財政司司長,亦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3. 據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並無就第238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4. 第238號法律公告已自刊登憲報當日(即2022年12月30日)起實施。

**《2022年醫生註冊條例(修訂附表1A)
(第3號)公告》 (第239號法律公告)**

5. 第239號法律公告由醫生註冊主任(“註冊主任”)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161章)第14H條作出，以修訂第161章附表1A。這項法律公告旨在於該附表第1及第2部³加入25項醫學資格(由包括中國內地、印度、新西蘭、英國及美國的相關團體頒授)，⁴以承認特別註冊委員會(“註委會”)建議的醫學資格。第239號法律公告的效力是，持有第161章附表1A所指明新增醫學資格並符合第161章第14C條所指明的所有其他適用規定的人，如向註冊主任提出申請，則可獲得特別註冊以在公營醫療機構(例如醫院管理局及衛生署)以醫生身份執業。

6. 據醫務衛生局於2022年12月28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HHB CR 1/F/3261/92 Pt.49)第4段所述，該25項新增醫學資格屬第三批獲承認醫學資格。⁵

³ 如某人於第239號法律公告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以後註冊入讀某令其獲取第1部所列獲承認醫學資格的課程，附表1A第1部則適用。如某人已於第239號法律公告生效日期之前註冊入讀某令其獲取第2部所列獲承認醫學資格的課程或已完成該課程，附表1A第2部則適用。

⁴ 該25項新增獲承認醫學資格，包括24項由上海交通大學、武漢大學、JSS高等教育與研究學院、奧克蘭大學、紐卡素大學、里茲大學、列斯特大學、雪菲爾德大學、南安普敦大學、貝勒醫學院、凱斯西儲大學、康奈爾大學、哈佛大學、紐約醫學院、俄勒岡健康與科學大學、德克薩斯大學休斯頓健康科學中心、德克薩斯大學西南醫學中心、阿拉巴馬大學伯明翰分校、佛羅里達大學、羅徹斯特大學、猶他大學、維珍尼亞大學及范德堡大學頒授的獲承認醫學資格，以及1項由南洋理工大學及倫敦帝國學院共同頒授的獲承認醫學資格。

⁵ 第一及第二批獲承認醫學資格，已根據分別於2022年4月29日及6月10日刊登憲報的《2022年醫生註冊條例(修訂附表1A)公告》(2022年第56號法律公告)及《2022年醫生註冊條例(修訂附表1A)(第2號)公告》(2022年第138號法律公告)獲承認。

7.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8段所述，註委會負責就獲承認醫學資格名單獨立地向註冊主任作出建議，因此並無就有關事宜進行公眾諮詢。

8. 據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並無就第239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本部察悉，在立法會為研究第二批獲承認醫學資格相關事宜而成立的《2022年醫生註冊條例(修訂附表1A)(第2號)公告》小組委員會(“該小組委員會”)2022年7月4日的會議以及2022年7月21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均曾討論授課語言作為註委會根據第161章評審非本地醫學課程的其中一項準則。該小組委員會及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均指出，第161章並無訂明有關的授課語言必須是英語。相關法例條文的原意是吸引更多有質素的非本地培訓醫生來港執業，而醫學課程的授課語言和醫生的質素並無關係。將認可非本地醫學課程的授課語言局限為英語，會令持內地醫學資格而有關醫學課程以中文授課的人士，無法透過特別註冊途徑來港執業。

9. 第239號法律公告已自刊登憲報當日(即2022年12月30日)起實施。

總結意見

10.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鄭朗晞
2023年1月5日